



尊敬的股東

##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 簡介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sup>1</sup> 以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sup>3</sup> 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2</sup>），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4</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個別地向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sup>5</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附上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http://www.midlan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sup>6</sup>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透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閱覽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200-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若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對於因任何原因未能閱覽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1200-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將日後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有關 (i) 發佈公司通訊及 (ii)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midland.com.hk](http://www.midland.com.hk)) 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200-ecom@hk.tricorglobal.com。

附註：

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g) 委任代表表格。
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之版本。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